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聯合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

####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

信義光能董事會與信義玻璃董事會聯合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合浦信義已同意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硅砂，該等硅砂將由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浮法玻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5.96%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2.85%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60.00%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故硅砂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光能董事會與信義玻璃董事會聯合宣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合浦信義已同意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硅砂，該等硅砂將由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浮法玻璃。

##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乃就硅砂買賣交易提供一個雙方同意的合約框架。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期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合浦信義(作為供應商)；及  
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信義玻璃集團將向合浦信義採購約510,000噸硅砂，估計採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6.2百萬元(相當於約79.5百萬港元)，該等硅砂將由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浮法玻璃。

估計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 買賣硅砂將按現行市價收費。交易價格將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上限金額及釐定基準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將為人民幣66.2百萬元(相當於約79.5百萬港元)。硅砂的實際交易價格將根據同樣質量硅砂

不時的現行淨出廠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定價過程中，將自硅砂獨立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信義玻璃集團將支付的採購價無論如何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樣質量硅砂收取的價格。

於考慮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上限金額的合理性時，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計及(a)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信義玻璃集團可能所需的硅砂預期採購量；(b)合浦信義於生產硅砂過程中產生及／或將產生的開採及加工成本；(c)合浦信義生產同樣質量硅砂的過往售價；及(d)同樣質量硅砂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於確認各項特定銷售合約前，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亦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相關部門定期進行檢討，並由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買賣硅砂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

### 訂立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光能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擁有的砂礦可生產不同類型、純度及質量的硅砂，以供多種用途。由於砂礦生產的若干硅砂的質量適合用於生產浮法玻璃而非太陽能玻璃，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向信義玻璃集團出售該等硅砂以生產浮法玻璃將帶來裨益。在此基礎上，由於信義玻璃集團準備以市場價購買硅砂，故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向信義玻璃集團出售選定硅砂將符合信義光能集團的整體利益。硅砂供應框架協議載列所有買賣硅砂的條款及條件。該等銷售交易的條款乃由且將繼續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同樣質量硅砂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透過向信義玻璃集團出售選定硅砂，信義光能集團可更妥善地利用其資源並自其砂礦創造更多收益。透過向信義光能集團採購硅砂，信義玻璃集團可減少運輸成本及獲得額外的鄰近硅砂供應資源，因而從中獲益。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確認，硅砂供應框架協議乃於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

中國硅砂市場狀況(包括市價及需求量)不時變動。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硅砂供應框架協議屬適當。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將審視市場狀況，以在有需要時決定重續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另行發表公告。

## 信義光能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信義光能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信義光能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檢討及評估特定銷售合約所載的條款是否與硅砂供應框架協議一致、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及符合已協定的定價基準：
  - 不時核對同樣質量硅砂的現行市價更新資料，以確保上述交易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信義光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如有)、透過訂閱服務及行內網頁資料搜集而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進行檢查以確保任何加價或折扣乃經參考特定交付、包裝及物流要求後妥為釐定。
- (b) 信義光能集團相關部門將獲指派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上限金額及遵守已協定的定價基準，且將會相應編製每月報告。
- (c) 信義光能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將在其年度檢討中對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構成信義

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d) 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e) 信義光能的核數師將就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匯報其所得及結論。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合浦信義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硅砂的開採及加工。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

##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對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就批准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義玻璃董事(包括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於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玻璃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先生 *P.S.M, D.M.S.M*(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均於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就批准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5.96%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2.85%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60.00%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別於及獨立於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訂立的所有其他持續交易，原因是信義光能集團為該等交易的賣方。交易的標的事項(即硅砂)乃不同於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分別為賣方及買方)目前進行的所有其他持續交易的標的事項。就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亦不同於其他現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信義玻璃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成員認為，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應與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目前進行的其他持續交易合併。由於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故硅砂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自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就銷售及採購硅砂訂立任何新協議，則該新協議項下的金額將併入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限金額」	指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硅砂的最高採購金額，即人民幣66.2百萬元(相當於約79.5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浦信義」	指	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	指	合浦信義(作為供應商)與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硅砂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採購硅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指 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先生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清波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2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先生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先生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com](http://www.xinyisol.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